

在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中你的權力

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規定, 在美國任何人不得因種族, 膚色或民族出生在加入帶有聯邦財政援助的方案或活動時, 被排除在外, 被拒絕獲得福利或受到歧視. 總統行政命令 12898 設法解決少數民族及低收入者的環境正義. 總統行政命令 13166 設法為英文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服務.

任何人如果相信他被排除在外, 或不得享有福利, 或受到歧視, 可以用書面向多麗都地區區域管理局總經理辦公室投訴. 聯邦與州法規定須在事件發生 180 天內提出投訴.

如要獲得更多關於 TARTA 對無歧視的義務的資料或提出違反第六章的控告時, 請將你的要求寄至:

General Manager (總經理)
TARTA
1127 W Central Ave
Toledo, OH 43610
辦公室電話 419-245-5222
傳真電話 419-243-8588
電郵 info@TARTA.com

第六章投訴表格也可以到 TARTA 的網站下載. 網址是 TARTA.com/TitleVI

人權法第六章是一條法令

TARTA
多麗都地區區域交通管理局